

東海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04 日第 105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、五條條文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條文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如後：
（一）規劃、研議、審訂校訂共同必修科目、各學系、學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與有爭議性選修科目。
（二）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。
（三）辦理實習課程相關事項。
本會為整合並精進共同學科及通識教育，得設置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代表一人、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，教務長兼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於各學院、學系、學程、研究所、室、中心等教學單位分設院、系、學程、所、室、中心課程委員會。
院課程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，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遴選專任教師數人及學生代表為委員，並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生參與課程之規劃、研議。
系、學程、所、室、中心等課程委員會以系、學程、所、室、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遴選專任教師數人及學生代表為委員，並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生參與課程之規劃、研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